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体育局
地　　址：苏州市五卅路 175 号
联 系 人：韩新伟
联系电话：0512-65221708

乙　　方：北京星诺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北里 47 号 1 层 0086 号（集群注册）
联 系 人：李威
联系电话：135816431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HDPY-G2026-001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市级健身路径配建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 甲方向乙方采购 市级健身路径配建项目【采购包 1 一代健身路径（塑木）】，具体的品牌、规格要求详见清单。

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索赔、起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758800.00。上述金额包括所有设备、安装、培训、人工、保险、质保及其它辅助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7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要求的验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乙方未按约提供下列单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1 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3.2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3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

钱包开户名称：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或：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北京星诺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1050185360000002042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3.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验收：

4.1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含GB19272-2024）。

4.2 验收组织：由采购单位牵头，中标单位配合，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3 验收内容：

4.3.1 器材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一致；

4.3.2 器材标志牌、公示牌、省平台保修二维码设置齐全、信息准确；

4.3.3 安装位置、安装质量及调试运行符合标准，器材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3.4 省平台系统信息更新录入完成；

4.3.5 培训计划已落实，培训内容、课时符合要求；

4.3.6 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资料齐全。

4.4 验收程序：中标单位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 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5 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应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培训记录、验收报告等全套资料移交采购单位归档。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设备。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设备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如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所供器材自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 8 年；免费保修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维修完毕；若 48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或经甲方同意更换同功能产品到位，保证器材正常使用。

五、标的物的交付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设备。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设备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六、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设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1 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1.2 提供设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设备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设备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所交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3. 因交付产生的交通、运输、保险、装运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履约延误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设备和接受服务。

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违约金、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2. 误期赔偿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 乙方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误期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两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付款，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5%为限。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和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4. 乙方如有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甲方向乙方

收取上述费用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进行网上备案。

2.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 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七、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4.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项）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告示牌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1058×129×1263（mm）型号：GYX-M25-1	120 套	2000.00	240000.00	
2	双位漫步机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2171×597×1207（mm）型号：GYX-M07B-1	120 套	2710.00	325200.00	
3	转腰器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1425×1275×1169（mm）型号：GYX-M03C-1	120 套	2000.00	240000.00	
4	上肢牵引器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782×670×2398（mm）型号：GYX-M17B-1	120 套	2200.00	264000.00	
5	开合式滚压手臂多功能按摩器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800×414×1359（mm）型号：GYX-M107-1	120 套	2180.00	261600.00	
6	腰背按摩器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921×747×1513（mm）型号：GYX-M06-1	120 套	2320.00	278400.00	
7	健骑机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1380×451×907（mm）型号：GYX-M08A-1	120 套	2350.00	282000.00	
8	跷跷板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1900×358×871（mm）型号：GYX-M28B-1	120 套	2450.00	294000	
9	臂力训练器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532×350×1622（mm）型号：GYX-M39-1	120 套	2300.00	276000.00	
10	椭圆机	桂宇星、河北省三河市	规格：1493×616×1506（mm）型号：GYX-M22A-1	120 套	2480.00	297600.00	
合计金额：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2758800.00）							